

##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第二屆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正昇副縣長

記錄：王品文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審議委員：陳正昇委員、林榮森委員、何明德委員、田哲益委員、  
沈明仁委員、潘仁和委員、關華山委員、簡史朗委員、  
伊婉貝林委員

那魯灣文化有限公司：鄧相揚老師、郭明正老師

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：王良錦科長、蔡宗霖科員、陳怡萱助理員、  
王品文約聘編審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第一屆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共13人，本次出席委員9人，出席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共6人，符合召開會議規定，得召開本次審議會。

三、審議案：

**案由一：**修正本縣已登錄傳統工藝「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」之項目名稱，為「Tninun na Seediq bale(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賽德克族語有三個群的差異，「項目名稱」的族語，建議並列以示平等及尊重。
2. 賽德克族三個語群的傳統織布工藝工法均有一致性之表現，為賽德克族群共同的特色，應加以保存維護。
3. 羅馬拼音的部分三個語群並列，中文名稱不變。

**決議：**1. 出席委員9人，8人同意，1人不同意。

2. 審議通過，同意登錄名稱修正為「Tninun na Seediq bale/ Seediq balay/ Seejiq balay 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」。

案由二：「霧社事件·馬赫坡古戰場-Butuc（一文字高地）暨運材古道保存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」之「保存管理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因為計畫中的解說牌會是一個重要的維護管理解說重要一環，因此書寫方式應該要一致，而且嚴謹，建議報告書中有些書寫的部分能夠注意（建議族語在前，音譯在後）：
  - (1) 頁 1 德克達雅、P2. 達固達雅（第一段）及德克達雅（第二段）翻譯名稱要一致。
  - (2) 頁 9 Butuc（布突滋）或布突滋（Butuc）
  - (3) 頁 2 第六段開頭，德克達維（Tgdaya，德克達雅（霧社群））
  - (4) Ucuucik（西茲西庫），譯音與族語音差異太大，是否應該以族語的方式來呈現，並呈現其主體性。
2. 若需要增加圍籬，建議以原生的物種來種，以免破壞生態。
3. 建議現在開始對於在環境中的日本酒瓶、鐵線……等，已成遺跡當中的重要物件，同步進行保存維護。
4. 頁 46 地名、山名的書寫，建議加上族名，除了在地知識的呈現之外，也能呈現其主體性。
5. 頁 48⑤賽德克應加上「族」字。
6. 頁 67 6. 基地內不得設置垃圾桶，應把垃圾帶下山，P. 68 日常維護管理原則，限制的部份多，但是人的維護，要如何做，未做一原則上的說明。
7.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是重要的賽德克族內部共識的平台，建議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可做為內部監督單位。
8. 請團隊參考雲科大劉銓芝教授為文資局所撰的「文化景觀與史蹟保存計畫」研擬方式內容之說明。次掌握本案「戰役」與「運材古道」所涉及之保存對象特性，現況及其時空發展歷程。這段歷史追索宜於本計畫追索清楚，同時以 GIS 地圖一一顯明，讓讀者可以一目瞭然。
9. 事實上，本案文化資產原登錄的範圍也可以在本計畫重新檢視（依據戰後與運材史實），提出建議保存之理想範圍，並提出即可擴大，或變更之方案，以及未來解決任何困難時，可達到理想範圍。
10. 本報告書所之規劃配置構想，其實是「保存與管理原則」由文資審議會同意後，才可進行審查規劃，保存維護設計。所以宜完成「原則」部份。

11. 頁 2 :

- (1) 霧社事件？達固達雅戰役？賽德克戰役？
- (2) 偶發的小事才稱為事件，有組織有規模的戰事，應稱為戰役。例如布農族大分事件，雖抗日達十八年，但都是叢林突襲戰，不能稱為戰役。戰役為維護 Gaya/Waya 傳統信仰。
- (3) 達固達雅傳統領域，是因集團移住易於控管，才強迫都達群、德魯固群移住。非一般所說之是日本人的獎賞及分配，這對都達群、德魯固群人是不公平的，也會造成三群之不和諧。這三群之遷住都是被迫的。

12. 頁 7 第五行「一字字高地」改為「一文字高地」。

13. 頁 22 :

- (1) 花岡一郎、花岡二郎忠奸之辨？忠於民族大義，對賽德克來說並無忠奸之辨。
- (2) 莫那·魯道等抗日英雄及所有死難的族人，教會系統認為他們的靈魂，祖先已經把他們接回祖靈之居，他們已經通過彩虹橋回到祖先的伊甸園。

14. 頁 26 (1) 運材古道之起訖？(2) 運材古道完成之工事？

在霧社抗暴事件前三年，當地計有十項工事，正在大興土木：埔里武德殿、霧社產業指導所、霧社蕃人宿泊所、伊那果、馬赫坡鐵線橋、四社駐在所、霧社小學寄宿社等。

日本人為大興土木，大量勞役賽德克族人：以達固達雅群、都達群人為主。據所知運材古道完成之工事如下：

- 1928 年 11 月日警脅迫霧社賽德克族人興建之埔里武德殿建築工事完工。
- 1929 年 11 月日警脅迫賽德克族人在之伊那果駐在所工事完工。
- 1930 年 4 月，日警脅迫賽德克族之伊那果鐵線橋架設工事完工，霧社產業指導所建築工事完工，馬赫坡鐵線橋工事完工。
- 1930 年 5 月駐在所新築工事完工，德路固駐在所改築工事完工，馬赫坡駐在所修繕工事完工。
- 1930 年 8 月任命江川博通為能高郡警察課長，日警脅迫賽德克族人從事之埔里蕃人宿舍建築工事開工。日警脅迫賽德克族由馬赫坡造材地，搬運木材，路經 10 公里到霧社興建霧社小學校等宿舍。

15. 頁 47 的族群歧見。賽德克戰役的歷史是三個族群創造的歷史，也是族群間傷痕的記憶，但這一切都是日人造成的。

其實，都達群人也參加了霧社戰役，例如波亞倫社即是都達群人。一直以來都認為都達群人與達固達雅群人是絕對死對頭，事實絕對不是絕對。莫那·魯道的妻子就是都達群人。

16. 書寫方式常以日本人的角度呈現，建議以族人的角度與觀點為主。

**決議：**1. 出席委員 9 人，2 人迴避，1 人不通過，5 人修正後通過，並授權文化局確認。

2. 審議結果：修正後通過，並授權文化局確認。

**案由三：**「布農族『祭事曆』創作之祭司家族石板屋三棟及布農族『祭事曆』創始者 Laung Mangdavan 之石板墓穴」聚落建築群提報案，列冊追蹤申請延長時間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**討論：**委員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等調查有結果之後再議。

2. 等調查研究完成後，再送審議委員會決定是否審議登錄、指定。依承辦人員所提方式，延長列冊時間，以及積極進行調查研究。的確了解其准保存對象之價值之後，提審議委員會定奪，是否以何名目指定、登錄。

3. 依核定後再審議。

4. 等後續研究有具體成果再送議。

**決議：**1. 出席委員 9 人，9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。

2. 審議通過，同意俟調查研究完成後再審議。

#### 四、報告案：

**案一：**「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『水蛙頭步道改善工程涉及考古遺址』」案。

**說明：**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## 五、臨時動議：

**提案人：**簡史朗委員，**附議：**沈明仁委員

**案由：**埔里鎮赤崁農場即將由富麗（麗寶）公司進行開發，應要求開發過程應全程施工監看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1. 埔里鎮赤崁農場遺址現在正由富麗（麗寶）公司進行數十公頃之開發，開發基地位於普查遺址範圍內，而且也曾做過正式的考古發掘及評估。

2. 因該地緊鄰水蛙窟遺址及赤崁頂遺址，屬於史前遺址開發的敏感區，應正式要求該公司於開發過程中，應由考古專業人員進行全程的施工監看，以落實遺址保護工作。

決議：1. 開發範圍位屬疑似遺址，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請簡委員提供土地地號、試掘成果等詳細資料，送文化局憑辦。

柒、散會（12:00）